

证券代码：600328

证券简称：中盐化工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23-062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，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到7名，其中董事长周杰，董事李德禄现场参加会议；董事乔雪莲、屈宪章，独立董事胡书亚、赵艳灵、李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修定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健全独立董事聘任及管理要求，明确独立董事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相关条款做出修定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制订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等职能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制度全文共二十项条款，从法律依据、支撑部门、审议事项、会议召开具体要求等方面对公司“独立董事专门会议”做出明确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2日